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武职校〔2025〕111号

关于印发《武汉职业技术大学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武汉职业技术大学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诚信有序的采购秩序，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互惠合作机制，依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武汉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及违约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以及对优质服务合同供应商进行记录和奖励。

第三条 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类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成交（中标）供应商诚信管理档案建设。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失

信行为主体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作出诚信承诺的，可以向国资处招标办申请移除失信行为名单。

第二章 不良和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良和失信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给他人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借用他人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参与采购招标活动；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采购投标事宜；
-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学校签订合同，不按照成交（中标）结果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十二）不配合质疑或投诉处理，拒绝学校的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工人聚众闹事产生严重影响；

（十四）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开标后擅自撤回响应（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

（十五）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扰乱正常采购招标秩序；

（十六）成交（中标）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学校同意将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七）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中标）项目，使用假冒产品、劣质建材或偷工减料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不按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

（十八）工程类项目结算中不积极配合审计要求，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拒绝核对审计结论或拒绝在审计意见上签字；

（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二十）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或不良行为；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不良行为。

第六条 不良和失信行为由国资处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认定。

第三章 结果认定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或使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监督，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供应商存在的失信行为或失信隐患。

第八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相关材料及处理结果由招标办备案保存，招标办进行诚信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不良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学校处理的结果；
- （四）记录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

第九条 学校拟对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的，同时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进行书面申辩或者说明，学校根据申辩或说明情况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书面申辩或说明的，视为同意学校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处置措施

第十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良和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列入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记入供应商信用档案，同时向校内相关单位通报；

（二）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学校采购及部门采购的项目；

（三）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学校委托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小组陈述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

（四）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且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若与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